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0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股票增持承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12个月内禁止限售,限售期满后,第13—36个月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第37—48个月内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上市后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的最低价格不低于7.5元/股。
承诺履行期限:截止2014年5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商社集团因股权分置改革限售的股份已上市流通,商社集团未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出的承诺
(一)商社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商社集团关于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重庆百货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商社集团与上市公司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商社集团与上市公司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二)商社集团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重庆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百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没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百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商社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商社集团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因国有资产整合或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用商社集团持有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其他公司的权益,商社集团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与上市公司竞争性业务(相关业务)通过授予上市公司的优先受让选择权及/或优先受让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方式,以此减轻、重组及妥善经营。若商社集团在知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商社集团取得该商业机会后,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合理管理该业务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未接受上述商业机会,商社集团公司可接管相关业务。上述的相关业务系上述定期经营业务,当其发展成熟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商社集团将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同时,为明确提高及/或避免同业竞争机制的可操作性,商社集团进一步承诺:在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的12个月内,重庆百货指定具备适当资格人员组成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承诺函》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监督和安排的工作,评估等工作,并有权就承诺措施实施落实情况直接向商社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工作小组履行职责的期限暂定为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后的24个月。
在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后的24个月内,工作小组有权在每一季度采取走访、现场抽查、管理层访谈等任何适当方式,监督、评估商社集团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安排的具体执行及落实情况;此后,工作小组有权视情况随时,择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持续监督、评估。商社集团承诺为重庆百货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各项工作便利和条件,并将与重庆百货尽快协调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工作小组若在上述监督、评估过程中发现商社集团可能存在不当遵守同业竞争承诺损害重庆百货利益情形(例如竞争性业务发展成熟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而商社集团未积极推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小组有权向商社集团及重庆百货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重庆百货有权聘请具备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对该损害情况进行确认和测算(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机构的聘请费用由商社集团承担);在重庆百货有权向重庆百货指定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人)通知相关情况后30日内,商社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向重庆百货作出赔偿或补偿。重庆百货有权采取警告、公告等方式披露该等赔偿或补偿情况。商社集团除上述赔偿或补偿措施外,还需严格遵守《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将竞争性业务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投入竞争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目前商社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新天域潮莱及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潮莱、与新天域潮莱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New Horizon Capital, L.P., Tetrad Ventures Pte.Ltd,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诺人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作出受让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要求受让的受让方)”。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新天域潮莱正按承诺履行。
(五)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关于对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发生损失而作出的承诺
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承诺: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将按出资比例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关于与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潮莱、与新天域潮莱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New Horizon Capital, L.P., Tetrad Ventures Pte.Ltd,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诺人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作出受让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要求受让的受让方)”。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新天域潮莱正按承诺履行。
(七)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关于对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发生损失而作出的承诺
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承诺: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将按出资比例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新天域潮莱及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潮莱、与新天域潮莱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New Horizon Capital, L.P., Tetrad Ventures Pte.Ltd,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诺人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作出受让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要求受让的受让方)”。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新天域潮莱正按承诺履行。
(九)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关于对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发生损失而作出的承诺
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承诺: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将按出资比例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新天域潮莱及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潮莱、与新天域潮莱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New Horizon Capital, L.P., Tetrad Ventures Pte.Ltd,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诺人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作出受让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要求受让的受让方)”。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新天域潮莱正按承诺履行。
(十一)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关于对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发生损失而作出的承诺
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承诺: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将按出资比例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二)新天域潮莱及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潮莱、与新天域潮莱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New Horizon Capital, L.P., Tetrad Ventures Pte.Ltd,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诺人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作出受让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要求受让的受让方)”。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新天域潮莱正按承诺履行。
(十三)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关于对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发生损失而作出的承诺
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承诺: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将按出资比例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四)新天域潮莱及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潮莱、与新天域潮莱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New Horizon Capital, L.P., Tetrad Ventures Pte.Ltd,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诺人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作出受让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要求受让的受让方)”。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新天域潮莱正按承诺履行。
(十五)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关于对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发生损失而作出的承诺
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承诺: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将按出资比例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六)新天域潮莱及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潮莱、与新天域潮莱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New Horizon Capital, L.P., Tetrad Ventures Pte.Ltd,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诺人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作出受让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要求受让的受让方)”。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新天域潮莱正按承诺履行。
(十七)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关于对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发生损失而作出的承诺
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承诺: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设亿百改制引入新天域潮莱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将按出资比例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八)新天域潮莱及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潮莱、与新天域潮莱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New Horizon Capital, L.P., Tetrad Ventures Pte.Ltd,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诺人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作出受让方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要求受让的受让方)”。

湖城落户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将按出资比例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新天域潮莱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目前公司没有因新设亿百税务问题而造成损失。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529号)的要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承诺“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地产、财务性投资”,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使用,不会用于地产开发。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现金管理外,不会用于购买股票、可转债以及其他证券等财务性投资、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正按承诺依法履行,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地产开发、购买股票、可转债以及其他证券等财务性投资。
(二)股票限售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商社集团自完成本次关联交易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拥有权益的重庆百货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未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持的股份。
(三)租赁房屋的承诺
1.商社集团/商社集团/商社集团承诺:商社集团拟认购控股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鉴于重庆百货及其下属企业“各相关企业”在房屋租赁方面存在出租方权属证书及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不完备等若干不规范情形,商社集团现就各相关企业该等房屋租赁事宜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1)据重庆百货提供的房屋租赁方面的资料,商社集团确认,各相关企业依法根据租赁合同持续合法并公开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目前,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租赁合同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各相关企业历史上也从未与出租方因该等租赁物业或租赁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各相关企业承担重大损失。
(2)商社集团承诺,若相关租赁合同签署影响各相关企业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商社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恢复正常履行,以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与出租方等相关方沟通、对纠纷或争议问题(如有)进行协商谈判;(2)与政府主管部门汇报请示;对于有关问题进行沟通或协调;(3)协助重庆百货积极寻找及安排符合租赁合同条件的物业,供各相关企业正常使用。
(3)商社集团/商社集团/商社集团承诺,若相关租赁合同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商社集团将积极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租方及第三方等相关方沟通协调,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对有关各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商社集团将以积极支持各相关企业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方、合作方主张权利或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各相关企业的利益。

2.公司承诺:子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实际占有或合理使用该相关业务,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公司重大损失以至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其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承诺:
(1)积极履行目前不正常使用物业的行为;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取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择机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确保稳健经营;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或相关方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该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对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需要公司提供,公司将将妥善处理文件齐全或合法租约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为了确保公司利益,公司将长远眼光看待物业资产问题,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新筹建项目,严格规范项目物业使用,综合统筹协调,严控和避免不规范物业的使用。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物业瑕疵问题解除后。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正按上述承诺依法履行。
(四)商社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同重大资产重组中商社集团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四、中长期分红规划中所做出的承诺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内容具体详见2012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公司按照《中长期分红规划》制定分红方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要求,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
2012年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时,作为交易对象或相关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贵州蓝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克机电)、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及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救生研究所)等做出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方面的承诺。上述各方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为从根本上避免中航工业及机电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中航工业/机电公司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1.中航工业/机电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工业/机电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实体,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在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精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中航工业/机电公司能保证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中航精机/机电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精机形成实质性竞争,机电公司/机电公司同意,中航精机有权收购该等竞争性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航工业/机电公司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全部股权,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中航工业/机电公司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中航工业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为了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及历史原因,中航工业作为中国唯一一家航空工业集团,拥有重要航空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各航空产品存在配套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中航机电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其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事项。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中航精机和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的航空产品配套业务的购销业务为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关联交易和销售业务的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采用国家定价,国家定价由产品生产单位向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定价部门申报定价成本和无国家定价的产品通过审核生产单位上报的定价成本,并采用“成本+利润”的方式定价;本国家定价的采购采用市场定价,主要为非航空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关于关联交易,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精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不对中航精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航工业将促使尽量减少与中航精机的关联交易。”
(三)机电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的承诺
机电公司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中航精机本次发行的股份,就相应标的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交由机电公司向中航精机作出以下承诺:
若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发生之诉讼、仲裁事项,而导致资产减值并因此给中航精机造成实际损失的,机电公司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赔偿中航精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机电公司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首发上市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5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德研所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海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中海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利用本人在中海科技中的地位、为本所或本所控股子公司与中海科技之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果本所存在或将成为中海科技关联方且不可避免出现关联交易,本所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披露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致使中海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中海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中海科技与本所存在或将成为中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
本所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承诺为有效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0年8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海油、船舶总公司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重组的通知》(国资改发[2010]825号),同意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整体并入中国海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中海科技作为船舶研究所控股子公司,一同并入中国海油。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其他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况,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承诺履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